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一、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2-27
二、討論事項.....	28-130
討論事項一.....	28-30
討論事項二.....	31
討論事項三.....	32-90
討論事項四.....	91-121
臨時提案一.....	122-130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轉學考113-1報名人數相關統計表

學制	系列	各系招生缺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完成報名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網路報到人數
日間部 二年級	電機工程系	9	1	3	3	2
	電信工程系	10	1	0	0	0
	資訊工程系	8	1	2	2	2
	食品科學系	4	1	1	1	1
	水產養殖系	12	1	2	2	1
	觀光休閒系	20	1	7	7	6
	餐旅管理系	10	1	1	1	1
	海洋遊憩系	9	1	5	5	5
	航運管理系	6	1	0	0	0
	資訊管理系	10	1	3	3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	1	2	2	2
應用外語系	10	1	3	3	3	
	各系合計	115	12	29	29	23
學制	系列	各系招生缺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各系報名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網路報到人數
日間部 三年級	電機工程系	10	1	3	3	3
	電信工程系	10	1	0	0	0
	資訊工程系	20	1	0	0	0
	食品科學系	8	1	0	0	0
	水產養殖系	8	1	0	0	0
	觀光休閒系	20	1	1	1	1
	餐旅管理系	6	0	2	2	0
	海洋遊憩系	8	1	2	2	2
	航運管理系	6	1	0	0	0
	資訊管理系	10	1	0	0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	1	0	0	0
	應用外語系	10	1	1	1	1
	各系合計	123	11	9	9	7
學制	系列	各系招生缺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完成報名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網路報到人數
進修部 二年級	資管系	13	1	0	0	0
	觀休系	13	1	1	1	1
	各系合計	26	2	1	1	1
學制	系列	各系招生缺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完成報名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網路報到人數
進修部 三年級	資管系	10	1	0	0	0
	觀休系	10	1	2	2	1
	各系合計	20	2	2	2	1
學制	科別	各科招生缺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完成報名人數小計	錄取人數	網路報到人數
五專部 二年級	電機科	10	1	0	0	0
五專部 三年級	電機科	10	1	1	1	1

十五、113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招生名額(一般生)總計393名，聯合會8月8日10:00公告統一分發錄取榜單，各系聯登報到統計及其他入學管道目前招生統計如附表1。

十六、本學期日間部新生註冊須知業已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招生暨新生專區。

學務處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一、本校 113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將訂於 8 月 16、17、18 等 3 日實施，行程如下，惠請相關人員準時與會。

日期	地點
8月16日（五）	國立科學工藝館（南區）
8月17日（六）	私立新民高中（中區）
8月18日（日）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北區）

二、本校「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新生訓練）」經協調、核定於 113 年 9 月 2 日~9 月 4 日（星期一、二、三）實施，課程規劃概述如下：

日期	內容
9月2日（一）	(1) AM08:00~AM 10:00 以「新生防災避難疏散演練」為主，部份新生實施「新生英檢分級測驗」 (2) AM10:00~PM17:00 以新生健康檢查為主，其餘時間由各系會實施簡介、班會、選舉班級幹部及環境設備說明。
9月3日（二）	以各班分梯次方式，實施初選選課、圖資館導覽、Ucan 平台施測等行程。
9月4日（三）	於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禮堂集中授課，內容為校長致詞、校園簡介及友善校園系列活動（校園安全、交通安全、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及法治宣導等），其中著重學生相關權益說明及重要宣導。

四、113 學年度床位相關時程：

項目	開放時間
新生	8 月 19 日 AM09:00~8 月 25 日 PM17:00，上網申請。
舊生（含轉學生、交換生）	8 月 10 日 AM09:00~8 月 18 日 PM17:00，上網申請。
床位公告	8 月 26 日 AM 10:00，於網路公告。

五、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開放入住時間：

日期	開放時間
8月31日 AM08:00	可申請提前入住。
9月1日 AM08:00~PM18:00	辦理住宿生報到，並於學生宿舍地下樓提供寢具販賣服務。

七、「第68屆全縣運動會」相關時程：

內容	時間
報名時間	6月17日~7月14日。
比賽時間	8月19日~9月15日。
「籃球」比賽時間	9月7日~9月10日。
「田徑」比賽時間	9月13日~9月15日

八、「113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相關時程：

內容	時間
報名時間	7月22日~8月14日。
比賽時間	9月19日~9月23日。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13 0501 ↓ 113 0531	25,376	100,063	49,766	6,851	62,175	18,268	68,255	94,803	425,557
	7,252	80,574	53,587	5,837	62,385	20,958	72,359	90,525	393,477
	-18,124	-19,489	3,821	-1,014	210	2,690	4,104	-4,278	-32,080
	-71.42%	-19.48%	7.68%	-14.80%	0.34%	14.73%	6.01%	-4.51%	-7.54%
113 0601 ↓ 113 0630	29,584	96,849	51,939	6,793	58,537	14,882	71,248	106,254	436,086
	7,429	94,730	55,190	6,800	64,597	29,185	81,396	106,093	445,420
	-22,155	-2,119	3,251	7	6,060	14,303	10,148	-161	9,334
	-74.89%	-2.19%	6.26%	0.10%	10.35%	96.11%	14.24%	-0.15%	2.14%
113 0701 ↓ 113 0731	29,140	28,546	34,393	6,423	46,950	11,240	46,982	114,799	318,473
	8,056	33,713	46,900	7,138	49,582	16,274	64,037	111,356	337,056
	-21,084	5,167	12,507	715	2,632	5,034	17,055	-3,443	18,583
	-72.35%	18.10%	36.36%	11.13%	5.61%	44.79%	36.30%	-3.00%	5.84%

說明：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三.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2 年		113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120101~1120131	207,000	1130101~1130131	241,200	34,200	34,200
03	1120201~1120228	195,800	1130201~1130229	178,400	-17,400	16,800
04	1120301~1120331	309,400	1130301~1130331	297,000	-12,400	4,400
05	1120401~1120430	320,400	1130401~1130430	362,400	42,000	46,400
06	1120501~1120531	439,400	1130501~1130531	406,400	-33,000	13,400
07	1120601~1120630	450,800	1130601~1130630	461,600	10,800	24,200
08	1120701~1120731	329,800	1130701~1130731	350,200	20,400	44,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
承辦人：駱苑柔小姐
電話：02-3343110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113)評鑑發字第113001800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18008C_Attach1. pdf、1130018008C_Attach2. doc、
1130018008C_Attach3. doc)

主旨：檢送貴校「112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之評量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本會接受教育部委託執行「112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計畫」，蒙貴校協助配合，使作業圓滿完竣，特此函謝。
- 二、貴校旨揭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檢送評量報告書如附件1，依前開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請貴校於113年9月24日前，檢送依評量報告改善建議之自我改善執行成果(格式如附件2)至本會，以利後續追蹤。
- 三、依前開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評量結果將同步公佈於本會網站供社會大眾參閱。(https://www.twaea.org.tw/m/406-1772-2214, r186.php?Lang=zh-tw)



四、另依前開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貴校如對評量結果不服，應於113年7月24日前，以公文正本(含申訴申請書15份(附件3)、電子檔光碟1份)向本會提出申訴。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2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 績效評量作業

【評量報告（含結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實地訪評日期：112 年 12 月 4 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評量結果

有條件通過



一、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與相關辦法後，逐一擬定學生校外實習各式表單，包括：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廠商提供實習意願回覆單、實習機構申請實習合作基本暨評估表、實習心得報告表等 12 項表單，有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
2. 學校提供各系由教育部所頒訂之最新合約範本，供各系制訂實習契約參考，內容包含載明實習學生、科系與實習機構三方權利義務，實習內容、實習薪資、工作時數、勞健保職災等保險、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
3. 學校鼓勵學生參與實習，提升實務能力，辦理畢業生實習獎，各系推薦績優實習學生於畢業典禮頒獎。

(二) 改善建議

1. 部分系擬定校外實習課程時，未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共同參與規劃，建議改善，以提升校外實習成效。
2. 部分系未擬訂個別實習計畫書，建議各系應以實習課程大綱為依歸，並符合系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指標，落實輔導每位學生於實習前之個別實習計畫。
3. 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職責並不一致，建議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並明定實習委員會之七項職責。
4. 為維護學生校外實習安全，學校在實習前針對實習機構之實習環境、職務安全性、實習內容專業性、職務負荷適宜度、機構配合度等五大構面進行評估並做成紀錄。惟部分系並未落實執行，如資工系未提供資料、餐旅系將學生實習計畫表誤植為評估表，建議全盤檢視改進。

二、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研發處針對各系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實習學生對實習及訪視滿意度調查之各題項，均有詳細統計分析圖表，包含樣本數、平均分數、次數分配表。
2. 實習學生在「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及推動成效」、「合作機構擇定與媒合」、「輔導及訪視」、「不適應之輔導或轉介」、「對合

作機構滿意度」、「考慮未來就業意願」等六構面之整體滿意度平均 4.29（五點量表）。

（二）改善建議

建議各系對於實習學生滿意度各項調查之質性及量化分析結果建立反饋機制，具體規劃各項實習課程改善行動方案，及後續管考措施。

三、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為強化外籍生校外實習學生之華語能力，邀請中英文良好之學生，利用夜間與周末時間，每周 3 次每次 2 小時，輔導外籍學生華語學習，提升華語能力。
2. 有關實習媒合機制，經評估確認獲得科系推薦的實習機構，填寫「廠商提供實習意願回覆單」與「廠商同意書」，並載明實習名額、工作條件、薪資/津貼、勞健保、住宿等條件後，開放全系申請，再由教師督導，協助學生填寫實習志願、撰寫相關履歷自傳等資料，配合實習機構安排面試與媒合。

（二）改善建議

1. 學校部分系全以非實地訪視進行校外實習輔導，不符學校「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建議依學校規定辦理實習訪視。
2. 行銷與物流系部分實習生反映：「每天都在加班，平均加班 2~3 小時，一天最多加班 8 小時（甚至到凌晨 3 點），5 月加班到 70 小時」，惟學校處理方式，僅向實習單位反映「需要有所限制」。建議追蹤實習單位改善情形，確保實習生之權益。

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研發處針對各系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之各題項，均有詳細統計分析圖表，含樣本數、平均數與次數分配。
2. 學校研發處針對各系之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調查之題項，均有詳細統計分析圖表。

(二) 改善建議

1. 有關實習問卷調查分析結果，並未規劃具體改善措施以及檢核執行成效，建議學校完備各項實習問卷討論、追蹤、管考之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各系並未進行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之調查，建議進行包含質性與量化題項之調查，並分析、追蹤及管考。

五、持續改善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調查平均 4.3，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反應良好。

(二) 改善建議

針對前次評量意見結果改善情形項目二有關學生實習成效檢視及學生留用率之追蹤僅部分改善，建議依學校規劃之改善措施，確保各系落實實習成效之改善。

六、其他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無特別意見。

(二) 待改善建議

各系學生實習成效多以實習心得報告或實習心得分享會為主，建議依各系特性，以多元方式進行，例如：舉辦各類動靜態之技能與學術成果發表會、競賽、優秀實習心得觀摩等，並擴大家長及低年級學生參與。

自我改善成果表

項目與編號	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具體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果	佐證資料
項目一 1	部分系擬定校外實習課程時，未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共同參與規劃，建議改善，以提升校外實習成效。 (各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部分系未擬訂個別實習計畫書，建議各系應以實習課程大綱為依歸，並符合系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指標，落實輔導每位學生於實習前之個別實習計畫。 (各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職責並不一致，建議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並明定實習委員會之七項職責。 (各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為維護學生校外實習安全，學校在實習前針對實習機構之實習環境、職務安全性、實習內容專業性、職務負荷適宜度、機構配合度等五大構面進行評估並做成紀錄。惟部分系並未落實執行，如資工系未提供資料、餐旅系將學生實習計畫表誤植為評估表，建議全盤檢視改進。 (各系、資工、餐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項目一 2	建議各系對於實習學生滿意度各項調查之質性及量化分析結果建立反饋機制，具體規劃各項實習課程改善行動方案，及後續管考措施。 (各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項目一 3	學校部分系全以非實地訪視進行校外實習輔導，不符學校「校外實習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input type="checkbox"/>			

	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建議依學校規定辦理實習訪視。(各系)	已排入改善期程)			
	行銷與物流系部分實習生反映：「每天都在加班，平均加班 2~3 小時，一天最多加班 8 小時（甚至到凌晨 3 點），5 月加班到 70 小時」，惟學校處理方式，僅向實習單位反映「需要有所限制」。建議追蹤實習單位改善情形，確保實習生之權益。(物流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項目一 4	有關實習問卷調查分析結果，並未規劃具體改善措施以及檢核執行成效，建議學校完備各項實習問卷討論、追蹤、管考之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各系並未進行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之調查，建議進行含質性與量化題項之調查，並分析、追蹤及管考。(研發處、各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項目一 5	針對前次評量意見結果改善情形項目二有關學生實習成效檢視及學生留用率之追蹤僅部分改善，建議依學校規劃之改善措施，確保各系落實實習成效之改善。(各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項目一 6	各系學生實習成效多以實習心得報告或實習心得分享會為主，建議依各系特性，以多元方式進行，例如：舉辦各類動靜態之技能與學術成果發表會、競賽、優秀實習心得觀摩等，並擴大家長及低年級學生參與。(各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改善(<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入改善期程)			

進修推廣部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七、【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之計畫班別
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定訓 練時數	備註
澎湖在地食材運用 與烹調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3/09/19- 113/12/19	30	48	招生中

八、【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113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 人數	預定訓練 時數	備註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35	24	招生中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35	24	招生中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9/10- 113/12/05	40	24	招生中
初級日語 J1 班第 04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5- 113/12/18	25	26	招生中
初級日語 J2 班第 02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4- 113/12/17	25	26	招生中
初級日語 J3 班第 01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9/27- 113/12/20	25	48	招生中
職場英語基 礎會話班	陳怡初	基礎能力 教育中心	113/09/05- 113/11/14	30	20	招生中
中餐丙級檢 定實務推廣 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 系	113/10/15- 113/12/25	36	88	招生中
中餐烹調素 食丙級班	楊錦騰	餐旅管理 系	113/11/23- 113/12/29	24	96	招生中

中式米麵食 點心推廣班 第02期	許志弘	食品科學 系	113/10/14- 113/11/18	24	44	招生中
古典洋果子 甜點班	游凱傑	餐旅管理 系	113/09/09- 113/11/25	24	48	招生中
皮拉提斯球 核心雕塑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9/20- 113/12/20	16	21	招生中
流動瑜珈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9/20- 113/12/20	16	21	招生中
肌力訓練班 第02期	張鳳儀	通識 中心	113/09/03- 113/12/31	32	34	等待開訓
室內配線丙 級技術士班 第01期	段錫銘	電機工程 系	113/07/27- 113/11/06	20	132	開訓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76,867,000	33,061,259	37,497,000	-4,435,741	-11.83%	310,099,423	335,191,000	-25,091,577	-7.49%
教學收入	176,216,000	4,268,370	5,291,000	-1,022,630	-19.33%	81,945,649	92,894,000	-10,948,351	-11.79%
學雜費收入	120,702,000	8,430	0	8,430		53,217,897	60,500,000	-7,282,103	-12.04%
學雜費減免	-10,486,000	0	0	0		-4,107,836	-5,843,000	1,735,164	-29.70%
建教合作收入	63,500,000	4,064,070	5,291,000	-1,226,930	-23.19%	30,683,852	37,037,000	-6,353,148	-17.15%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195,870	0	195,870		2,151,736	1,200,000	951,736	79.3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0		156,958	0	156,958	
權利金收入	0	0	0	0		156,958	0	156,958	
其他業務收入	400,651,000	28,792,889	32,206,000	-3,413,111	-10.60%	227,996,816	242,297,000	-14,300,184	-5.9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9,996,000	27,653,000	27,653,000	0	0.00%	212,761,000	212,761,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9,420,000	1,096,379	4,118,000	-3,021,621	-73.38%	15,034,476	28,826,000	-13,791,524	-47.84%
雜項業務收入	1,235,000	43,510	435,000	-391,490	-90.00%	201,340	710,000	-508,660	-71.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7,509,000	47,052,543	51,707,000	-4,654,457	-9.00%	384,675,530	391,586,000	-6,910,470	-1.76%
教學成本	522,880,000	37,573,600	41,570,000	-3,996,400	-9.61%	297,521,599	310,827,000	-13,305,401	-4.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0,180,000	33,243,528	36,508,000	-3,264,472	-8.94%	268,631,243	274,011,000	-5,379,757	-1.96%
建教合作成本	60,325,000	4,134,203	4,942,000	-807,797	-16.35%	26,800,904	35,493,000	-8,692,096	-24.49%
推廣教育成本	2,375,000	195,869	120,000	75,869	63.22%	2,089,452	1,323,000	766,452	57.93%
其他業務成本	11,685,000	629,560	973,000	-343,440	-35.30%	8,297,159	6,811,000	1,486,159	21.8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685,000	629,560	973,000	-343,440	-35.30%	8,297,159	6,811,000	1,486,159	21.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8,737,424	9,120,000	-382,576	-4.19%	78,650,320	73,890,000	4,760,320	6.4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8,737,424	9,120,000	-382,576	-4.19%	78,650,320	73,890,000	4,760,320	6.44%
其他業務費用	1,112,000	111,959	44,000	67,959	154.45%	206,452	58,000	148,452	255.95%
雜項業務費用	1,112,000	111,959	44,000	67,959	154.45%	206,452	58,000	148,452	255.95%
業務賸餘(短絀)	-80,642,000	-13,991,284	-14,210,000	218,716	-1.54%	-74,576,107	-56,395,000	-18,181,107	32.24%
業務外收入	26,823,000	2,165,342	1,196,000	969,342	81.05%	16,226,686	13,473,000	2,753,686	20.44%
財務收入	5,507,000	1,321,445	300,000	1,021,445	340.48%	5,368,421	2,007,000	3,361,421	167.48%
利息收入	5,507,000	1,321,445	300,000	1,021,445	340.48%	5,368,421	2,007,000	3,361,421	167.48%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316,000	843,897	896,000	-52,103	-5.82%	10,858,265	11,466,000	-607,735	-5.3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748,000	460,307	600,000	-139,693	-23.28%	9,091,785	9,390,000	-298,215	-3.18%
違規罰款收入	320,000	1,355	26,000	-24,645	-94.79%	15,995	186,000	-170,005	-91.40%
受贈收入	2,088,000	349,458	174,000	175,458	100.84%	1,366,660	1,218,000	148,660	12.21%
雜項收入	1,160,000	32,777	96,000	-63,223	-65.86%	383,825	672,000	-288,175	-42.88%
業務外費用	20,451,000	1,899,121	1,665,000	234,121	14.06%	11,544,306	11,857,000	-312,694	-2.6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51,000	1,899,121	1,665,000	234,121	14.06%	11,544,306	11,857,000	-312,694	-2.64%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54,199	0	54,199	
雜項費用	20,451,000	1,899,121	1,665,000	234,121	14.06%	11,490,107	11,857,000	-366,893	-3.09%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72,000	266,221	-469,000	735,221	-156.76%	4,682,380	1,616,000	3,066,380	189.75%
本期賸餘(短絀)	-74,270,000	-13,725,063	-14,679,000	953,937	-6.50%	-69,893,727	-54,779,000	-15,114,727	27.59%

備註：一、截至本月份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17,209,000	10,857,127	0	10,857,127	63.09	-6,351,873	-36.91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0	3,856,000	1,700,000	1,696,520	0	1,696,520	99.80	-3,480	-0.20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0	3,856,000	1,700,000	0	0	0	0.00	-1,7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1,696,520	0	1,696,520		1,696,520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0	23,272,000	6,372,000	3,865,829	0	3,865,829	60.67	-2,506,171	-39.33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0	23,272,000	6,372,000	3,865,829	0	3,865,829	60.67	-2,506,171	-39.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0	2,577,000	327,000	544,890	0	544,890	166.63	217,890	66.63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0	2,577,000	327,000	544,890	0	544,890	166.63	217,890	66.63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8,810,000	4,749,888	0	4,749,888	53.91	-4,060,112	-46.09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8,810,000	4,749,888	0	4,749,888	53.91	-4,060,112	-46.09		
總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17,209,000	10,857,127	0	10,857,127	63.09	-6,351,873	-36.91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17,209,000	10,857,127	0	10,857,127	63.09	-6,351,873	-36.91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0	3,856,000	1,700,000	1,696,520	0	1,696,520	99.80	-3,480	-0.20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0	23,272,000	6,372,000	3,865,829	0	3,865,829	60.67	-2,506,171	-39.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0	2,577,000	327,000	544,890	0	544,890	166.63	217,890	66.63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8,810,000	4,749,888	0	4,749,888	53.91	-4,060,112	-46.09		
總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17,209,000	10,857,127	0	10,857,127	63.09	-6,351,873	-36.91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7)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6252	0	6252	1189	0	1189	1180	3	1183
資工系	1754	0	1754	287	0	287	210	0	210
電機系(技專班/科)	1328	0	1328	222	0	222	153	3	156
電信系	1045	0	1045	255	0	255	400	0	400
食科系(技專班)	1323	0	1323	249	0	249	380	0	380
養殖系	802	0	802	176	0	176	37	0	37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3年7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07)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365	0	3365	1423	0	1423	3541	12	3553
航管系	1003	0	1003	497	0	497	667	0	667
資管系	619	0	619	264	0	264	1980	12	1992
物管系	1031	0	1031	287	0	287	599	0	599
應外系	712	0	712	375	0	375	295	0	29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7)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458	1	3459	1066	0	1066	3248	7	3255
觀休系	1653	1	1654	523	0	523	1703	0	1703
餐旅系	950	0	950	329	0	329	920	7	927
遊憩系	855	0	855	214	0	214	625	0	62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統計至113年7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113 年 8 月 博雅教育學院 報告事項(附件)

一、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3.7.31 止)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其他	合計	
物流系	110	36	8	4		0	12	
	111	35	9	0		0	9	
	112	42	1	0		0	1	
	113	-	-	-		-	-	
航管系	110	42	34	0		0	34	
	111	44	15	0		0	15	
	112	44	3	0		0	3	
	113	-	-	-		-	-	
資管系	110	45	19	1		0	20	
	111	28	9	0		0	9	
	112	39	3	0		0	3	
	113	-	-	-		-	-	
應外系	110	27	24			0	0	24
	111	17	10			0	0	10
	112	19	0			0	0	0
	113	-	-			-	-	-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餐旅系	110	41	16	0	0	16
	111	40	18	0	0	18
	112	33	1	0	0	1
	113	-	-	-	-	-
遊憩系	110	32	6	0	0	6
	111	34	3	0	0	3
	112	42	0	0	0	0
	113	-	-	-	-	-
觀休系 (甲)	110	35	13	0	0	13
	111	25	12	0	0	12
	112	29	2	0	0	2
	113	-	-	-	-	-
觀休系 (乙)	110	35	13	0	0	13
	111	18	3	0	0	3

	112	28	1	0	0	0
	113	-	-	-	-	-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資工系	110	47	16	0	0	16
	111	42	6	0	0	6
	112	51	1	0	0	1
	113	-	-	-	-	-
電信系	110	40	14	0	0	14
	111	44	6	0	0	6
	112	44	1	0	0	1
	113	-	-	-	-	-
電機系	110	47	20	16	0	36
	111	45	4	0	0	4
	112	43	5	0	0	5
	113	-	-	-	-	-
電機 技專班	111	8	1	0	0	1
	112	4	0	0	0	0
	113	-	-	-	-	-
食科系	110	42	15	0	0	15
	111	40	3	0	0	3
	112	49	1	0	0	1
	113	-	-	-	-	-
食科 技專班	110	12	3	0	0	3
	111	13	1	0	0	1
	112	6	0	0	0	0
	113	-	-	-	-	-
養殖系	110	34	2	0	0	2
	111	33	2	0	0	2
	112	27	0	0	0	0
	113	-	-	-	-	-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二、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113.7.31 止）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資管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各學院大一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科系	級制	人數	尚未 取得任何證照	取得 1 張資訊證照	取得 2 張資訊證照	取得 電腦軟體乙級 證照	達成資訊技能 畢業門檻人數 與比例	
觀休系甲班	112	31	6	3	22	0	22	70.97%
	113	-	-	-	-	-	-	-
觀休系乙班	112	29	10	3	16	0	16	55.17%
	113	-	-	-	-	-	-	-
遊憩系	112	42	0	3	38	1	39	92.86%
	113	-	-	-	-	-	-	-
餐旅系	112	34	1	0	33	0	33	97.06%
	113	-	-	-	-	-	-	-
航管系	112	45	3	0	40	2	42	93.33%
	113	-	-	-	-	-	-	-
物管系	112	42	0	1	29	12	41	97.62%
	113	-	-	-	-	-	-	-
應外系	112	20	2	1	17	0	17	85.00%
	113	-	-	-	-	-	-	-
食科系	112	50	5	1	44	0	44	88.00%
	113	-	-	-	-	-	-	-
食科技優	112	8	2	0	6	0	6	75.00%
	113	-	-	-	-	-	-	-
養殖系	112	27	3	9	15	0	15	55.56%
	113	-	-	-	-	-	-	-
總人數		328	32	21	260	15	275	83.84%

各學院大二~大四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觀休院	觀休系	110 甲	35	30	86%	31	89%	32	91%
		110 乙	35	34	97%	35	100%	35	100%
		111 甲	25	25	100%	24	96%	25	100%
		111 乙	18	17	94%	16	89%	17	94%
	遊憩系	110	32	29	91%	29	91%	28	88%
		111	34	27	79%	29	85%	27	79%
	餐旅系	110	41	40	98%	40	98%	38	93%
		111	40	37	93%	37	93%	38	95%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人管院	物流系	110	36	35	97%	35	97%	36	100%
		111	35	35	100%	35	100%	35	100%
	外語系	110	27	27	100%	27	100%	27	100%
		111	17	17	100%	17	100%	16	94%
	資管系	110	45	27	60%	27	60%	27	60%
		111	28	8	29%	8	29%	8	29%
	航管系	110	42	40	95%	40	95%	40	95%
		111	44	44	100%	44	100%	44	100%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海工院	電機系	110	47	46	98%	46	98%	46	98%
		111	45	43	96%	42	93%	43	96%
	電信系	110	40	39	98%	40	100%	38	95%
		111	44	41	93%	41	93%	43	98%
	食科系	110	42	39	93%	39	93%	40	95%
		111	40	37	93%	34	85%	39	98%
	資工系	110	47	47	100%	47	100%	47	100%
		111	45	45	100%	45	100%	45	100%
	養殖系	110	34	33	97%	32	94%	34	100%
		111	33	29	88%	29	88%	33	100%

	電機科	109	7	7	100%	7	100%	7	100%
		110	26	24	92%	19	73%	24	92%
		111	31	28	90%	29	94%	29	94%
	食科技專	110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1	13	13	100%	13	100%	13	100%
	電機技專	111	8	8	100%	8	100%	8	10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本會委員計 17 人組成：</p> <p>一、當然委員 10 人：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p> <p>二、選任委員 7 人：由校內各單位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產業界人士、畢業校友以及學生代表遴選建議名單，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p>	<p>第三條本會委員計 17 人組成：</p> <p>一、當然委員 10 人：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p> <p>二、選任委員 7 人：由校內各單位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產業界人士、畢業校友以及學生代表遴選建議名單，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p> <p>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p>	<p>刪除「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文字</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5.1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8.1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本校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二、審議教學單位制定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三、審核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
- 四、訂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 五、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保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計 17人組成：

一、當然委員 10 人：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

二、選任委員7人：

由校內各單位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產業界人士、畢業校友以及學生代表遴選建議名單，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第六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4.05.1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8.1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8.1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本校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二、審議教學單位制定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
- 三、審核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
- 四、訂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
- 五、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保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計 17人組成：

- 一、當然委員 10 人：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7人：
由校內各單位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產業界人士、畢業校友以及學生代表遴選建議名單，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第六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直立板運動協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策略聯盟』備忘錄

南投縣直立板運動協會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雙方）為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達成人才培養、回饋社會之宗旨，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內容如下：

第一條 宗旨

雙方為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昇競爭力，藉由資源共享、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教育推廣、就業輔導等方式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

第二條 聯盟內容

- 一、資源共享：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所系科互相提供可資利用之資源、設備與場地，以作為教學、研究、招生及進修等活動之用。
 - 二、人才交流：雙方各就專業領域提供師資及相關人進行訪問、座談、研究等合作事項。
 - 三、產學合作：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所系科之專長共同與相關產業制定產學合作模式，以達人才訓練儲備及教學實習之功。
 - 四、教育推廣：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所系科研發相關之人才培訓課程，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並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
 - 五、就業輔導：雙方共同制定就業輔導合作模式，以建立人才資料庫，並促進就業機會、提昇人力品質。
- 相關合作內容另行簽訂之。

第三條 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五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18 年 5 月 31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第四條 附則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南投縣直立板運動協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張賜福 總幹事

黃有評 校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定義如下：</p> <p>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p> <p>(一)發生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2.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定義如下：</p> <p>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p> <p>(一)發生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2.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p>	<p>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4項規定，增列性騷擾個案審酌之認定。</p> <p>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5條規定，增列性騷擾調查應審酌之情形。</p> <p>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增列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情形。</p> <p>四、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為性騷擾。 <p><u>(四)前款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u></p> <p><u>(五)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u></p>	<p>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為性騷擾。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p> <p>(一)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 	
--	--	--

<p><u>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以下情形：</u></p> <p><u>1.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u></p> <p><u>2.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u></p> <p><u>3.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u></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p> <p>(一)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p>	<p>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三、性騷擾之<u>樣態及</u>認定，<u>會審酌個案</u>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u>行為人之</u>言詞行為、當事人<u>雙方</u>之關係<u>及</u>認知<u>等</u>具體事實。如：盯著對方身體、偷窺、偷拍、暴露、展示</p>	
--	---	--

<p>、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三、性騷擾之認定，<u>應就個案審酌</u>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u>言詞、行為</u>、認知<u>或其他</u>具體事實<u>為之</u>。<u>其樣態</u>如：盯著對方身體、偷窺、偷拍、暴露、展示色情圖片、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提供性服務等。</p>	<p>色情圖片、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提供性服務等。</p>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並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p>	<p>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並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p>	<p>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增列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及</p>

<p>發生。</p> <p><u>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亦應採取下列第三項之措施：</u></p> <p><u>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u></p> <p><u>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u></p> <p><u>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u></p> <p>本校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p> <p>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二、避免報復情事。</p> <p>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p> <p>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p> <p>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p>	<p>發生。</p> <p>本校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p> <p>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二、避免報復情事。</p> <p>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p> <p>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p> <p>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發生後知悉，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增列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之內容。</p>
---	--	---

<p>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以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本校每年定期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以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p>	<p>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以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本校每年定期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以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p>	
---	---	--

<p>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p> <p><u>本校定期辦理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如下：</u></p> <p><u>一、本校所屬教職員工：</u></p> <p><u>(一)性別平等知能。</u></p> <p><u>(二)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u></p> <p><u>(三)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u></p> <p><u>(四)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u></p> <p><u>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u></p> <p><u>(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u></p> <p><u>(二)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u></p> <p><u>(三)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四)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u></p> <p><u>(五)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u></p>		
<p>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p>	<p>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u>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u></p>	<p>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其權勢地位之性騷擾行為人，</p>

<p>(一)<u>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u></p> <p>(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三)<u>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u></p> <p>(四)<u>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u></p> <p>(五)<u>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u></p>	<p><u>不同單位時，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單位或主管，亦同：</u></p> <p>(一)<u>採行</u>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u>之措施。</u></p> <p>(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p> <p>(四)<u>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u></p> <p><u>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u></p> <p>(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p> <p>(二)<u>依被害人意願</u>，協助其提起申訴。</p> <p>(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p> <p>(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詢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u>性騷擾申訴之程序</u>，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p>	<p>且情節重大之處理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之處理及對申訴人惡意虛構事實作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第3項規定，增列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無意提起申訴之處理。</p> <p>三、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規定，增列性騷擾發生時，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任一單位主管應採取之措施。</p> <p>四、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u></p> <p><u>(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u></p> <p>二、非因前項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p> <p>(一)<u>訪談相關人員</u>，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p> <p>(二)<u>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u>，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p> <p>(三)<u>對相關人員</u>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p> <p>(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詢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p> <p><u>三、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四、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單位主</u></p>	<p>規定提起之申訴期限如下：</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性騷擾之申訴，得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電子郵件或以言詞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電子郵件或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p>	
---	--	--

<p><u>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u>(一)任一方之單位主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u></p> <p><u>(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u></p> <p>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期限如下：</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p> <p>六、申訴之年月日。</p> <p><u>前項第三款</u>，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p> <p>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p>	
---	--	--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 被害人未成年者，得 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 申訴。但前二款規定 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 ，從其規定。</p> <p>性騷擾之申訴，得以具名 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 、電子郵件或以言詞方式 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以電子郵件或言詞方式提 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 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 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電子郵件或言 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身分 證明文件編號、服務 之單位與職稱、住所 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 姓名、性別、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職業、住所或 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 姓名、性別、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職業、住所或 居所及聯絡電話。</p> <p>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 關證據。</p>		
---	--	--

<p>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p> <p>六、申訴之年月日。</p> <p>第三<u>項</u>之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p> <p>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p>		
<p>第八條 本校人事室對<u>受理(接獲)申訴</u>案件之調查，程序如下：</p> <p><u>性騷擾防治法</u>：</p> <p>一、接獲<u>(受理)</u>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到達後七日內交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調查完成後，由調查小組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u></p>	<p>第八條 本校人事室對<u>申訴受理(接獲)</u>案件之調查，程序如下：</p> <p>一、接獲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到達後七日內交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u>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u></p> <p>二、<u>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以書面移送具管轄權之機關及副知申訴人；涉及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u></p>	<p>一、將性騷擾申訴案之處理程序分為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p> <p>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增列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p> <p>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增列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之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四、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增列調查小組所作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p>五、依據性騷擾防治</p>

<p><u>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澎湖縣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u></p> <p><u>(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u>(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u></p> <p><u>(四)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u>(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u></p> <p><u>二、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澎湖縣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澎湖縣政府申請調解。</u></p> <p><u>三、調解期間，除接獲澎湖縣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u></p> <p><u>四、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u></p>	<p><u>擾事件者，並應副知澎湖縣政府。</u></p> <p><u>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u></p> <p><u>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u></p> <p><u>五、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u></p> <p><u>六、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u></p> <p><u>七、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u></p> <p><u>八、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p> <p><u>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u></p>	<p>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增列調查小組所作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之事項。</p> <p>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增列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之調解程序。</p> <p>七、增列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之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及非本校教職員工之規定。並增列性騷擾行為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5 項、第 6 項、第 27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罰責。</p> <p>八、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性騷擾申訴案之調查及延長期限。</p> <p>九、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接獲申訴時及調查屬實</p>
--	---	--

<p><u>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本校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單位)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u></p> <p><u>五、本校應於受理(接獲)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p> <p><u>性別平等工作法：</u></p> <p><u>一、接獲(受理)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澎湖縣政府，並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u></p>	<p>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u>十、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其期間不受結案及延長時效之限制。</u></p> <p><u>十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知識經驗者協助。</u></p> <p>申訴應自提出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p>	<p>者，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十、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4條第1項規定，增列性騷擾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之事項；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增列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於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p> <p>十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7條規定，增列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性騷擾之調查結果，所作之決議應附理由，並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所作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十二、增列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懲處建議</p>
--	---	---

<p><u>本會)審議，其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結，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上述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u></p> <p><u>二、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u></p> <p><u>(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u>(三)事實認定及理由。</u></p> <p><u>(四)處理建議。</u></p> <p><u>三、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u></p> <p><u>為本校教職員工，應簽陳本校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應函知其服務單位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澎湖</u></p>		<p>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及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規定。</p> <p>十三、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縣政府。

四、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

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

<p>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其期間不受結案及延長時效之限制。</p> <p>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知識經驗者協助。</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修正後草案全文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7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8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防治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
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定義如下：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發生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1.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

同一人，為持續性騷擾。

3.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為性騷擾。

(四)前款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五)性騷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以下情形：

1.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2.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3.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一)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其樣態如：盯著對方身體、偷窺、偷拍、暴露、展示色情圖片、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提供性服務等。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由本校人事室受理，事件的審議及調查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本校校長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申訴人依下列程序提申訴：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者，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者，應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申訴人應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澎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行為，且情結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職務。

本校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人事室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專用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6)9264115-1506

二、電子信箱：personnpu@gms.npu.edu.tw

三、傳真機號碼：(06)9260041

本校人事室接獲(受理)性騷擾申訴案後，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調查及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且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前項女性委員人數比例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且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並得指派本會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並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亦應採取下列第三項措施：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以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本校每年定期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以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

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本校定期辦理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如下：

一、本校所屬教職員工：

- (一)性別平等知能。
- (二)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三)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四)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項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依被害中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詢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單位主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任一方之單位主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期限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電子郵件或以言詞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電子郵件或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第三項之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第八條 本校人事室對接獲(受理)申訴案件之調查，程序如下：

性騷擾防治法：

一、接獲(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到達後七日內交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調查完成後，由調查小組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澎湖縣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證物之查驗。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 二、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澎湖縣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向澎湖縣政府申請調解。
- 三、調解期間，除接獲澎湖縣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 四、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本校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單位)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 五、本校應於接獲(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性別平等工作法：

- 一、接獲(受理)之申訴案件，應通知澎湖縣政府，並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其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上述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 二、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 三、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應簽陳本校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應函知其服務單位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澎湖縣政府。
- 四、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

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其期間不受結案及延長時效之限制。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知識經驗者協助。

第九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含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理。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且附理由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結，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師評議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結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採取事後加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四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第十五條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六條 至本校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騷擾案件申訴書（紀錄）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及電話
申訴人						
代理人						
被申訴人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職稱：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事證或人證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獲單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4.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 2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2 條

- 1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 2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 3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 4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 5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第 4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 2 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3 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 4 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 1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 2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 1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2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 1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2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 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 1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 4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5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 6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 7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 8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第 13 條

- 1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

示。

- 2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4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5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 6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1 條

- 1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2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 1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2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第 15 條

- 1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 2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3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4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 5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 6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 7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 8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第 16 條

- 1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2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 3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4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 5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 1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2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 1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 2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 3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 1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 2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0 條

- 1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 2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 1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 2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 1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 一、哺（集）乳室。
 -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 2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 3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3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 4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 5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6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2-1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

起申訴：

-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 2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 4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32-2 條

- 1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2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 4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第 32-3 條

- 1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 2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 4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5 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第 33 條

- 1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 2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 3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 4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2 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3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平等工作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7 條

- 1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2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 4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第 38 條

- 1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1 條

- 1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3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6 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38-2 條

- 1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第 38-3 條

- 1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之最高負責人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認定有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2 前項裁處權時效，自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七章 附則

第 38-4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本法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之。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0 條

- 1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 2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1-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施行前，各級主管機關已依本法第五條設性別平等工作會，且委員任期於修正施行後屆滿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

第 4 條

（刪除）

第 4-1 條

- 1 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 2 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第 4-2 條

- 1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共同作業，指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者。
- 2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
- 3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序文所定知悉，不以被害人須向雇主提出性騷擾申訴為限。

第 4-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4-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

工作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定，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如有不服，不經訴願程序，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5 條

- 1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僱用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
- 2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僱用人數，依受僱者申請或請求當月第一個工作日雇主僱用之總人數計算。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產假期間之計算，應依曆連續計算。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

第 8 條

受僱者於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分娩或流產，於復職後仍在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產假期間時，雇主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產假。但得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至復職前之日數。

第 9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稱子女，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

第 13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者。

第 15 條

- 1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2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第九條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法規名稱：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之雇主，為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應設置處理性騷擾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
- 2 前項所定申訴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其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第 3 條

- 1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之。
- 2 前項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方式。
 - 五、明定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被申訴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3 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之雇主，得參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前條規定所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其中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 5 條

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 6 條

- 1 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2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雇主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 雇主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雇主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僱用受僱者五百人以上之雇主，因申訴人或被害人之請求，應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 7 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任一方之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 8 條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第 9 條

- 1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

教育訓練：

- 一、針對受僱者，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2 前項教育訓練，應對下列對象優先實施：

- 一、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
- 二、事業單位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擔任主管職務者。
- 三、政府機關（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

第 10 條

雇主或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第 11 條

- 1 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 2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3 雇主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 12 條

- 1 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2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3 僱用受僱者未達三十人之雇主，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單位，並應注意成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 4 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第 13 條

- 1 雇主接獲申訴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2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

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3 前條第二項及前項之專業人士，雇主得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

第 14 條

- 1 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 2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調查完成後，應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第 15 條

- 1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雇主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3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雇主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 4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雇主命其迴避。

第 16 條

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 17 條

- 1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其調查結果處理之。
- 2 申訴處理單位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3 前項決議，雇主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 18 條

- 1 雇主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2 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3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4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 19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 20 條

雇主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2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2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 3 條

- 1 本法所稱部隊，指國防部所屬單位。
- 2 本法所稱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3 本法所稱機構，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 一、研擬與審議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 二、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及協助提供被害人保護扶助事項。
 - 四、培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六、辦理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七、彙整與統計性騷擾事件之各項資料及建立性騷擾事件電子資料庫。

八、辦理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九、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 2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其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 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各該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七、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

- 2 前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直轄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並應遴聘（派）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

第 7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3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所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2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 10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 2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 3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4 任何人除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5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6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1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心身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 12 條

- 1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屬權勢性騷擾者，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13 條

- 1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僱用人、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2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3 前二項規定於政府機關（構）、部隊不適用之。

第四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4 條

- 1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2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3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4 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5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第 15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

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性騷擾申訴案件後，審議會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 3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4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為第一項調查及審議會為第二項調查，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16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條第四項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2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審議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3 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會審議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 4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 17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章 調解程序

第 18 條

- 1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2 當事人以言詞申請調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筆錄；以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3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第 19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調解申請後十日內，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調解之。
- 2 前項調解委員經遴聘後二十日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

得延長十日。

第 20 條

- 1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2 調解得視案件情形為必要之調查及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 3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21 條

- 1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2 前項調解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席調解委員之姓名。
 - 三、調解事由。
 - 四、調解成立之內容。
 - 五、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 六、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書及相關資料送請管轄法院核定。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資料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當事人。
- 4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5 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其已提起之民事訴訟視為訴訟終結，原告並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 6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提起申訴、刑事告訴、自訴及民事訴訟。

第 22 條

- 1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訂調解期日。
- 2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被害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內，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效力分別如下：
 - 一、已提起申訴者，依申訴程序進行；未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請調解時，提起申訴。
 - 二、該調解事件移送民事法院，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 三、該調解事件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時，視為於申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第 23 條

- 1 調解經法院核定，其屬民事調解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屬涉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 2 經法院核定後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 3 前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 4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24 條

- 1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
- 2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六章 罰則

第 25 條

- 1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26 條

-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 3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 4 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 27 條

- 1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

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前二項規定之裁處權，自被害人提出申訴時起，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 28 條

- 1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9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30 條

行為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 31 條

- 1 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 2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 3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再申訴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3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本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

第 5 條

- 1 本法第六條所定性騷擾防治審議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 2 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6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審議或調解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第 7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審議及調解，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第 8 條

- 1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 2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不當之差別待遇，指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與名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第 12 條

- 1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以書面提出之申訴或以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 3 前項第三款規定，申訴人應檢附委任書。

第 13 條

- 1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併稱受理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 2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4 條

- 1 申訴書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2 受理單位認性騷擾事件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應續行調查者，應即移送調查單位為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調查。

第 15 條

- 1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2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 3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 4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調查單位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5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調查單位應命其迴避。
-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議委員或調解委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應行迴避。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 17 條

- 1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2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 18 條

調查單位依本法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 19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與相關書表資料後，認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該事件調查單位補正。
- 2 前項調查單位，應於收受通知後十四日內補正。

第 20 條

-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有必要重行調查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二、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三、其他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認有必要重行調查之原因。
- 2 前項重行調查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 21 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辦理。

第 22 條

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詐術進行調解、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有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

第 23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申請調解者，於調解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時，應通知調查單位停止調查。

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廣播、電視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5 條

本法第六章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本法第二十八條：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性騷擾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之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第 3 條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以下併稱機構），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 4 條

機構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第 5 條

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 6 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 7 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
- 二、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
- 三、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 四、行為人處罰規定。
-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第 8 條

- 1 本法第八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如下：
 - 一、機構所屬員工：
 - (一) 性別平等知能。
 - (二)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三)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四)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二)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三)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五)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2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構應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第 9 條

- 1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
- 2 前項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第 10 條

機構協助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

第 11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 12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13 條

第三條、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條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刪除)。</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p> <p>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u>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p> <p>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p> <p>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p> <p>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p> <p>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p> <p>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p>	<p>一、近年來本校學生休(退)學人數比例過高，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如：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大學等)之作法刪除相關規定，使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仍有繼續學習的機會，以輔導機制取代學業退學制度。</p> <p>二、逕予刪除第二款，其餘各款仍保留原來順序。</p>

	<p>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930034056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080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72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772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1730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15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1126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5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58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09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6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36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51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398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97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73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
- 第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 第七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

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學分限制。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週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時，準用前項規定。

-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及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乙等（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丙等（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丁等（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一次教務會議（檢附更正學期成績申請表、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學生得依規定複查學期成績。學生成績複查及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二十六條 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以零分計，不准補考。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

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教務長及系主任共同認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悉依考試規則處置。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前項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三十二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予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電請復學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辦理儘後召集。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該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十五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學期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

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定之。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操行、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

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並依選課規定修習學分數。

第七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改。又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三篇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930034056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940180097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1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0808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7295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6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8294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7014772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17303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98152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臺技(四)字第 0990211267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11459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7358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6209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0655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336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51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398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97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73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生，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
-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

第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徵召入伍服役，得保留至服役期滿），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之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

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學分限制。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課後兩週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時，準用前項規定。

-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於本校網路成績系統登錄，並將成績遞送單擲送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及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乙等（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丙等（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丁等（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一次教務會議（檢附更正學期成績申請表、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學生得依規定複查學期成績。學生成績複查及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二十六條 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以零分計，不准補考。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

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教務長及系主任共同認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悉依考試規則處置。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前項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三十二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予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電請復學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辦理儘後召集。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該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十五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

第三十七條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刪除)。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四、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不受第二、三款之限制。
- 五、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三、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十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輔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現有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設置雙主修要點另訂定之。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且操行、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並依選課規定修習學分數。

第七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二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更改。又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三篇 附則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刪除)。</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p>	<p>一、近年來本校學生休(退)學人數比例過高，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例如：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藝術大學等)之作法刪除相關規定，使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仍有繼續學習的機會，以輔導機制取代學業退學制度。 二、逕予刪除本條文，其餘條文順序未異動</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中華民國91年1月29日技(四)字第91010742字號
中華民國93年7月28日技(四)字第930100580字號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40180097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70082942號
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28日台技(四)字第0970236345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台技(四)字第0980198626號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臺技(四)字第1000111461號
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08473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03787號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設二年制日、進修部及五年制：
-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間必須校外實習者，實習辦法另訂之)。
 - 二、二年制進修部：依日間部報考學歷(力)外，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進修部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成績者，可經各科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審查入學，選讀成績及格應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第二章 新生、註冊、繳費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未經核准延期註冊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

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第六條 本校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持有相關證明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學、轉科

第八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進修部為進修部主任）核准，並經轉科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辦理。進修部學生現就讀科組如與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科組或服務經歷性質不同，而持有證明書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科。

二、五年制學生除一年級及五年級學生外，其餘年級學生可申請轉科。

三、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本校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條 本校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受限制)。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二年制：

(一)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五年制：

(一)前三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

廿八學分。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各科課程，分必、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課程表及規定辦理選課，選讀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核准後得校內相互選課；本校未開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得選修他校課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開學生資格須符合相關規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科組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後，始可准予抵免學分。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於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入學後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組)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延長休學之年限，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訂之。本校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條之一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招時，學生得申請轉至本校適當科組年級肄業或跨校修讀，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視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補)修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學生採學年學分制，各科組學生須於規定年限，修滿各該科組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課程按學分計算，一學期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軍訓)及操行二種，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每學期之期中及期末考時間由本校行事曆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含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總平均成績。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一次教務會議（檢附簽呈、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或直系親屬之喪假未能參加考試，經檢具有效證明申請考試假，經核准者得准予補考，並以實際分數給分。未申請考試假，或未經核准而未能參加考試者，以曠考論，該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須重（補）修。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之規定，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經任課老師及科主任核准者，得先修習在後之科目。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獲，除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教務處（組）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令退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二條 （刪除）
- 第四十三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依照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總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教務處(組)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開除學籍。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應開除學籍者，若已畢業，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於註冊並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九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各科規定必、選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其項目應包括：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本校應永久保存。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退學生、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應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組)辦理。畢

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學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本校依有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

中華民國91年1月29日技(四)字第91010742字號
中華民國93年7月28日技(四)字第930100580字號
中華民國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40180097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5月26日台技(四)字第0970082942號
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28日台技(四)字第0970236345號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台技(四)字第0980198626號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4日臺技(四)字第1000111461號
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08473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03787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之；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設二年制日、進修部及五年制：
一、二年制日間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修業年限二年。(修業期間必須校外實習者，實習辦法另訂之)。
二、二年制進修部：依日間部報考學歷(力)外，其餘資格條件，依照當年度招生簡章有關規定辦理。
進修部選讀生無學籍，不須經入學考試，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經測驗具有相當成績者，可經各科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審查入學，選讀成績及格應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第二章 新生、註冊、繳費

-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一星期為限。未經核准延期註冊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

舊生以自動退學論。

第六條 本校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持有相關證明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學、轉科

第八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轉科組，須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長（進修部為進修部主任）核准，並經轉科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轉科考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年制日間部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辦理。進修部學生現就讀科組如與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科組或服務經歷性質不同，而持有證明書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科。

二、五年制學生除一年級及五年級學生外，其餘年級學生可申請轉科。

三、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本校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十條 本校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受限制)。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二年制：

(一)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五年制：

(一)前三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

廿八學分。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五年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百二十學分。各科課程，分必、選修科目，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課程表及規定辦理選課，選讀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經核准後得校內相互選課；本校未開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得選修他校課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開學生資格須符合相關規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科組組成審核小組審查之，必要時得經甄試通過後，始可准予抵免學分。
-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於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入學後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

-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組)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延長休學之年限，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訂之。本校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
-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得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訂之。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條之一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招時，學生得申請轉至本校適當科組年級肄業或跨校修讀，其規定由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視為缺課；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授課教師得以學生缺課、曠課時數，作為學業成績考核之參考。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致缺課者，應予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補)修

第二十五條 本校為學生採學年學分制，各科組學生須於規定年限，修滿各該科組規定之必、選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科組課程按學分計算，一學期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軍訓)及操行二種，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三、期末考試：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考週以隨堂考試方式進行之。
- 每學期之期中及期末考時間由本校行事曆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等三項。各任課教師依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上述三項成績予以適當考核。各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該科目學期成績，各學期成績於成績考核辦法中另訂核算標準。

-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含加、退選）單為憑。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總平均成績。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並於第一次教務會議（檢附簽呈、原始成績、任課教師須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重病住院或直系親屬之喪假未能參加考試，經檢具有效證明申請考試假，經核准者得准予補考，並以實際分數給分。未申請考試假，或未經核准而未能參加考試者，以曠考論，該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不及格之必修科目須重（補）修。
-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之規定，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不及格，經任課老師及科主任核准者，得先修習在後之科目。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獲，除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教務處（組）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令退學者。（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
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第四十一條 ~~（刪除）~~
- 第四十二條 ~~（刪除）~~
- 第四十三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依照

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總學分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教務處(組)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開除學籍。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應開除學籍者，若已畢業，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於註冊並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九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各科規定必、選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依法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其項目應包括：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本校應永久保存。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退學生、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應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教務處(組)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學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本校依有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32302233號函

技高技專3+2類五專模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

李明儒 教務長



貳、業務報告

- 一、為鼓勵技高與科大以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進行合作，提高技職體系韌性，本部刻正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類五專模式」。
- 二、經本部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3 年 7 月 12 日召開相關會議研商辦理方向及試辦計畫草案，業確定本方案由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二專）依據學校與區域產業特性，依其意願共同合作議定開辦計畫。另經綜整與會人員提供建議，本案將以重點特殊產業類科為主，優先進行試辦。
- 三、為鼓勵各校共同參與，引導尚未有明確興趣分流的學生落實職涯規劃，並透過扎實的訓練後快速投入職場，爰召開本次會議，邀請各校與會討論。



一、 目標

教育部為因應技術型高中學生畢業普遍升學趨勢，規劃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辦理 3+2 類五專模式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以利人才與產業接軌，提升技職體系韌性，亦落實培養學生實務能力。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學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 執行方式

- (一) 推動重點：本專班為試辦計畫，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高）及公私立科技大學（含二年制專科學校）依據學校系科與區域產業特性合作議定開辦計畫，強調於技高課程不變更之前提下，兩方共同規劃銜接性之技專實作課程，學生透過各群科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之扎實學習，奠定專業能力之基礎；科大（二專）階段則加強實作與進階能力，並可媒合產業職缺，幫助學生所學即所用，培養產業所需實務知識。



(二) 申請條件：

1. 由技高與科大（二專）合作辦理，並由科大提出申請。
2. 如屬最近 1 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全校不通過或列為專輔學校者，不得申請。

(三) 招生對象：未參與其他專班（如建教合作班）之技高一至三年級學生，以本國生為主。

(四) 招生名額：可申請內含或外加名額，每班最多 30 名。

(五) 辦理方式：

1. 包含「3(技高)+2(科大/二專)+立即就業」及「3(技高)+2(科大/二專)+2(就業並於二技在職進修)」二種專班模式。技高畢業後至科大之二專或四技學制學習及訓練，完成二專學業或四技一及二年級專班課程及訓練後，授予副學士學位，並投入職場。並可規劃再銜接二技進修部，讓學生在職進修。



2. 申請學校應檢具開班計畫書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載明課程、名額、師資、招生作業規劃（含評分項目、評分方式及權重）以及職場輔導媒合機制。
3. 技高各年級皆可合作本專班(3+2、2+2 或 1+2)，科大採單獨招生管道甄選入學，技高及科大需於招生簡章明訂招生甄選條件，且不得以學科為甄選唯一標準。

(六) 配套措施：

1. 有意參與本專班規劃之企業可提供徵才崗位資訊，並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視情況提供業師及設施設備，或與科大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實習場域。
2. 技高與科大得依開辦計畫共同赴國民中學進行宣導，鼓勵國中畢業生參與。



三、 注意事項

- (一) 本專班自 113 學年度起試辦，參與學生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技高生如退出專班，回歸一般技高學生身分；技專生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後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 (二) 技高以現有編制班別及課程辦理，並可邀請科大提供多元選修師資協助；科大可導入企業業師授課，提供實作課程教學。
- (三) 技高招生管道不變，可於學生入學後再校內遴選，提供有意願者報名。



「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類五專模式專班」試辦計畫 專班辦理規劃調查表

學校填報窗口：_____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_____

編號	學校名稱	申辦科系	辦理方式	備註說明
(範例)	國立●●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科	3(技高)+2(二專)+2(就業並於二技在職進修)	1. 辦理方式詳述：技高二年級開始合作，技專以進二專搭配進二技方式辦理。 2. 招生名額：申請外加名額。
(範例)	○○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3(技高)+2(科大)+2(就業並於科大在職進修)	1. 辦理方式詳述：技高一年級開始合作，技專以進四技(一、二年級)搭配進四技(三、四年級)方式辦理。 2. 招生名額：申請外加名額。
1				
2				
3				
4				

備註：

- 各校請填列至少 1 班，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電子檔名稱請統一填寫：「3+2 類五專模式專班預計辦理名單-【校名】」，並自行填列校名。
- 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下午 17:00 前** 回傳表單至承辦人陳小姐電子信箱(ichen@mail.moe.gov.tw)，並請務必來電確認寄達。
- 承辦人聯絡資訊：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奕蓁科員，電話：02-77366198、Email：ichen@mail.moe.gov.tw。

重點整理

- ◆ 目前僅國立科技大學試辦，由國立科技大學申請，各校**至少一班**。
- ◆ 3+2、2+2、1+2均可。
- ◆ 技高端課綱不變，僅協力彈性課程。**參與學生不需要統測**。**高三下**開始甄選。
- ◆ 名額可以外加也可以內含。
- ◆ 技高學生**不限定單一來源**。不需要建教合作。
- ◆ 經詢問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及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承辦處主任，澎湖海事無意願、馬公高中(商管科、資處科、觀光科)建議合作**觀光科系**。
- ◆ 國立大湖農工(食品科、電機科)實習處建議合作**食品與電機科系**。



報告完畢

